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12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燕现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陈向军先生、王成伟先生、杨士旭先生、傅仁辉先生、朱利民先生、郭宝华先生6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且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2、流动性好，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会议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书面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